

教育部办公厅

教外厅函[2016]4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二期来华留学英语授课 品牌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留学中国计划》，实现我国来华留学教育的战略目标和任务，我部决定在2013年第一期来华留学英

语授课品牌课程评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第二期来华留学英

语授课品牌课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已通过“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认定的课程。

（二）新申报的课程。

二、评选条件

（一）申报课程应符合“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的评选

一、申报条件

1. 参评课程应是普通高等学校面向来华留学学历生或同时面向我国学生开设的全英语授课课程（不含短期培训项目和游学

项目等课程），原则要求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量大面广的专业课或中国文化类课程，其中高职高专校应体现高职高专的办学定位和教学特色。

2. 参评课程应有相关全英文授课专业作为支撑，参评课程应在高校连续开设 3 年以上，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和突出成绩。

3. 参评课程应有高水平的课程负责人和优秀的教学团队，其中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教学团队授课应受到学生高度肯定，形成鲜明的课程特色，在全国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课程建设中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

4. 课程支撑网站应提供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和主讲教师简历以及每人不少于 45 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鼓励将课件及全程授课录像上网参评）。录像要充分反映教师风范、该教学单元的实际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且必须有师生互动环节。

二、推荐限额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推荐限额详见《第二期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推荐限额分配表》（附件 1），超额推荐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

学校申报分为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两部分，具体如下：

1. 高等学校自评和申报

（1）申报学校根据申报条件和《第二期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学科比例参考》（附件 2），在开展自评工作后提出申

[REDACTED]

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于2016年11月14日前寄送达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来华留学项目办公室。（请在信封上注明“第二期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评选材料”）。

3. 专家委员会评审

交流协会组织专业评定专家委员会根据学校申报材料、初评结论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进行复评，形成评定意见，确定入选课程名单，上报教育部审核。

4. 品牌课程名单确定

经专家委员会评定的品牌课程名单将公示。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违反评选规定且附有相应事实依据的入选课程，我部将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决定给予或取消该品牌课程称号。取消称号的课程在下一轮评选不得参评。

5. 网站展示

我部委托交流协会适时建立统一的在线平台用于课程的共享，发挥示范及展示的作用，采取视频或平面的方式，对品牌课

程进行展示。

四、网络申报要求

高校应登录评选工作网站进行申报，网址为

述网站“品牌课程”板块及时注册申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在线推荐工作。高校提交申报材料时间由各地自行规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络申报登录账号（代码）和随机初始密码另发。为保障网络安全，请于登录后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五、其他

1. 各申报学校自课程申报之日起至本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期间，务必确保申报课程网站的正常运转，保证评审专家可以通过授权审看课程教学内容及相关教学资源。凡因申报课程所在学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 编：100031

联系人：夏磊 肖蕾

电 话：010-66416080 转 8088, 8017

电 邮：ceo@ceiae.edu.cn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留学工作处：

联系人：于胜楠 赵娜

电 话：010-66097660, 66097633

电 邮：yushengnan@moe.edu.cn

附件：1.第二期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推荐限额分配表

2.第二期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学科比例参考

3.第二期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申报工作联系

人信息表

4.第二期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申报表

5.第二期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推荐汇总表

6.第二期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评定指标体系

教育部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17日印发